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函

機關地址：51447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2段762號

聯絡人：陳玟成

聯絡電話：04-8852111分機313

電子郵件：a60459@taisugar.com.tw

傳 真：04-8610131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74204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商說明會位置圖、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開發簡表各1份

主旨：本區處辦理「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土地合建開發案公開招標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7年6月5日土營字第107001248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土地位於台中市南屯區保安九街，鄰近精密機械科技園區，聯外交通便捷，發展潛力可期。
- 三、為利廠商了解本案基地狀況及本公司合建流程，茲訂於107年6月29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舉辦公開招商說明會，7月2日上網公告、標單銷售，7月23日下午1時截止投標，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 四、檢附招商說明會位置圖、招標公告、基地位置圖、地籍圖謄本、開發簡表各1份。

正本：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開發處(含附件)

經理 曾吉松

陳玟成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協理

秘書

副秘書

庶務

會計

倉庫

其他

總務

資訊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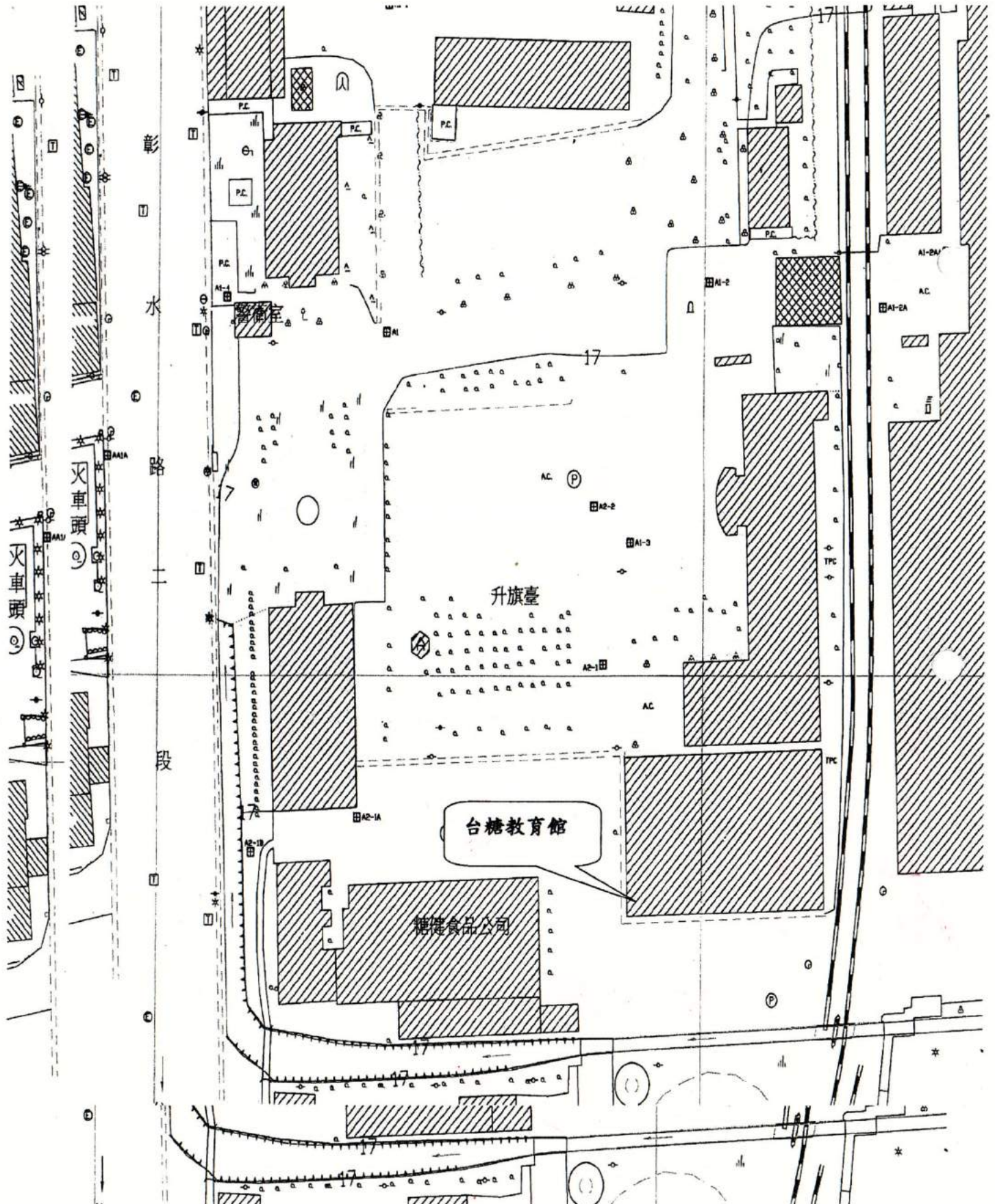
其他

其他

其他

台糖教育館位置圖

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二段 76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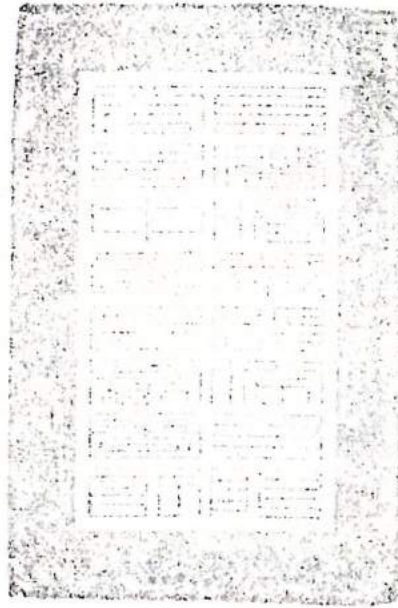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土開字第1074204339號

附件：



中彰區處章

主旨：公告「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土地」合作興建供住宅、店鋪使用之房屋第1次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07年6月5日土營字第107001248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招標名稱：「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 二、招標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土地」，面積為1,440.37平方公尺。
-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若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2,500萬元以上。
 - (二)最近5年內(102年至106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台幣4,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者。(本案倘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

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六)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

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1、招標文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 2、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07年6月27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 3、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
- 4、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99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2段762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 5、押標金：為新台幣835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 6、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7年7月23日下午1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溪湖郵局第29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7、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1億6仟7佰1拾7萬6,065元整(營業稅外加)。

8、開標日期：107年7月23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9、開標地點：本區處台糖教育館當眾開標。

10、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1)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中彰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甲、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乙、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2)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11、檢舉：

(1)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

檢舉信箱：70263台南大同路郵局20之210號信箱

傳真：(06) 3378519

(2)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

(3)調查局彰化縣調查處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第60000號信箱

(4)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

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傳真：(02)2381-1234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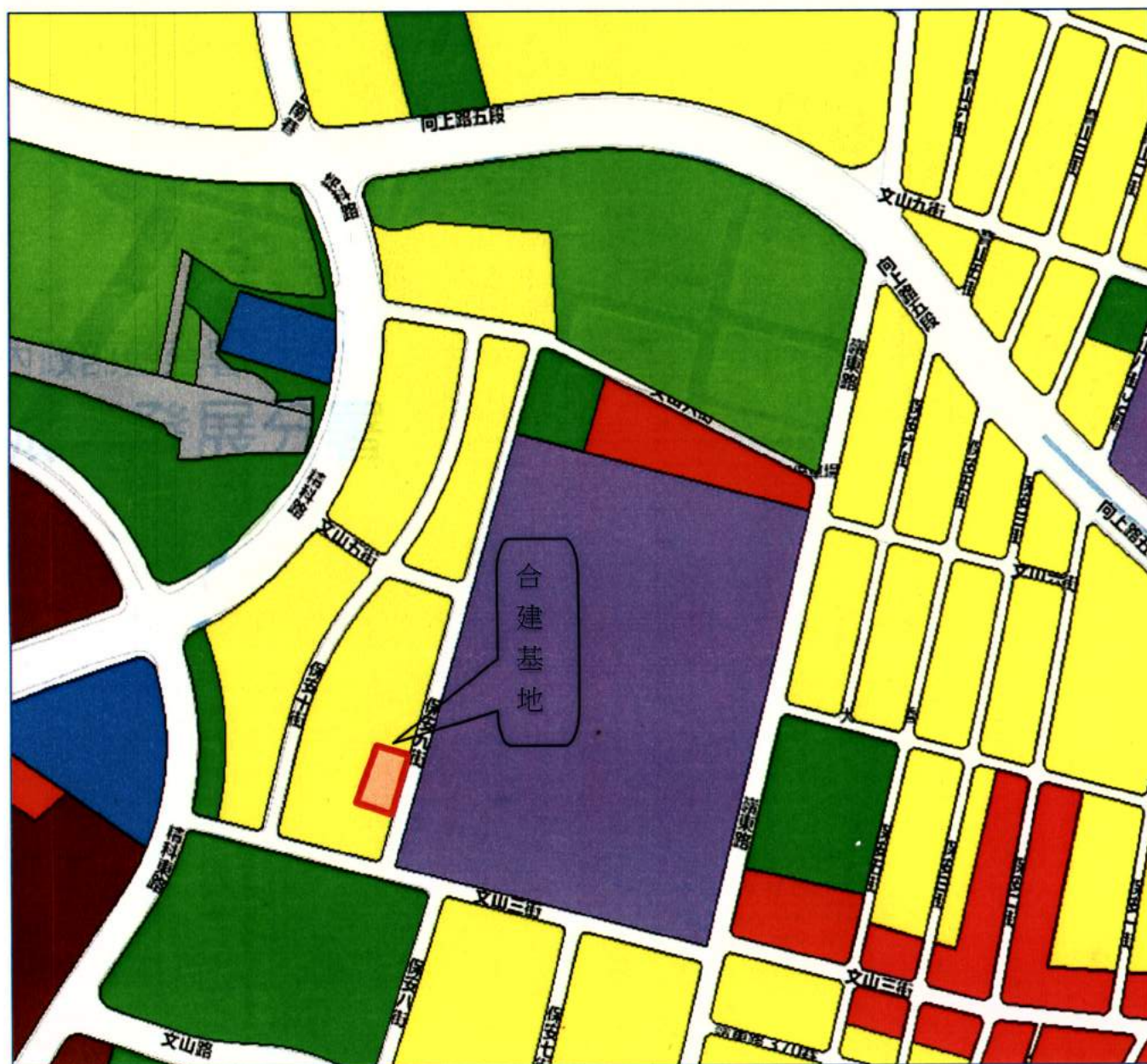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註：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經理 曾吉松

附件1 台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基地位置圖



地籍圖謄本

中興電謄字第194023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50-1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8日10時49分

主任：林建伸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林欣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7*CG22S3M*7，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土地合建開發簡表

案 號	3110702
縣 市	台中市南屯區
段 別	寶文段
地 號	50-1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40.37
權利範圍	全部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 億 6,717 萬 6,065 元整 (營業稅外加)。
應繳保證金(元)	押標金：835 萬元整。
合建方式	得標廠商同意全數承購本公司所分 得之房地總價款。
備 註	餘詳招標公告 (本公司網頁點選資產/合建公 告，或政府採購網財物變賣公告 類)。